

法律责任人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已恪尽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附加健康人生住院费用医疗保险（A）保险条款法律审核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保险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二、保险条款文字准确，表述严谨；

三、保险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法律责任人：夏心怡

2021年12月17日